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7天）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及保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GEM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最近對其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第2頁）、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的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發現發燒或有其他不適症狀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如(a)於規定期間（如過去14日或21日（視情況而定））內任何時間離港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初步測試呈陽性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及安全，及響應最近關於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方針，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並無必要親臨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最多20%之新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入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股份於GEM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 (其中包括)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並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入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3,36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入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60,67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入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入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入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3,36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入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最多80,3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股份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葉天賜先生、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梁綽然女士（「梁女士」）及陳晨光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陳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梁女士及陳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梁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梁女士及陳先生各自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本通函所指之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股份回購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3,36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入的條件下，本公司將透過股份回購授權獲准購入最多80,36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入其股份。購入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撥作購入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入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限）資本作出任何購入。就購入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購入股份時或之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限）以資本支付。如此購入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入其本身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之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0.218	0.208
七月	0.218	0.210
八月	0.212	0.210
九月	0.211	0.209
十月	0.210	0.209
十一月	0.230	0.208
十二月	0.230	0.2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30	0.210
二月	0.218	0.210
三月	0.230	0.210
四月	0.247	0.210
五月	0.270	0.21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6	0.21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入的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入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潔麗女士（「陳女士」）、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以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The Hecico 1985 Trust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為於同一批55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4%。除上述者外，陳女士及葉女士分別個人持有1,250,000股股份。葉先生亦個人持有及通過家族持有合共2,500,0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合共56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維持不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應佔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8%。該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須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入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如適用）。

倘於GEM購入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入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股份回購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9. 本公司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入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待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梁綽然女士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與董事會主席合作監督整體營運、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以及作為合規主任監督所有合規事宜。彼向客戶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並負責管理交易團隊以及客戶轉介及關係管理。梁女士亦為本集團投資委員會成員。於擔任本職務時，彼可發揮彼於上市實體之顧問及諮詢及執行管理之豐富經驗（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在大中華企業融資諮詢及商業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工作，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部參與監管工作四年，亦為資深商業行政人員，曾於數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梁女士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梁女士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亦為浩德融資之保薦人業務主負責人。

梁女士亦擔任另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	於任期內之主要業務	職位	期間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 (主要為胸圍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九日至今

梁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且其後可繼續。梁女士與本公司可透過向彼此發出最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412,000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其職位、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個人持有9,400,000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

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晨光先生

陳晨光先生（「陳先生」），54歲，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之工商管理文憑。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為香港和解中心之認可調解員。陳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審計、銀行及公司秘書經驗。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且其後可繼續。陳先生與本公司可透過向彼此發出最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即董事袍金）約為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其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有關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於會計、審計、銀行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領域的綜合經驗及知識將對董事會帶來裨益，並會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延續及穩定性亦有所貢獻，故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i) 重選梁綽然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入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入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上述有關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梁綽然女士及陳晨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9.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